

ACA040403

保存年限: 3



0217-2342

公文

教務處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青參字第0九一三00二一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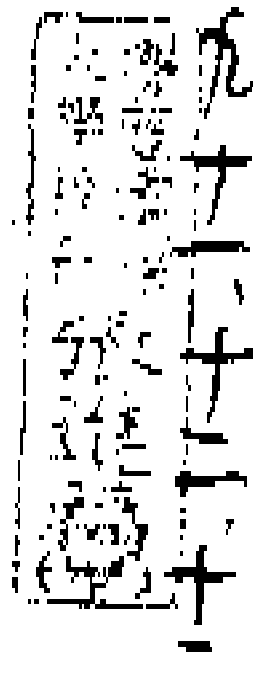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091100D00031-01.doc,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九十二年在研究生研究論文補助計畫」公告乙份，請轉知各所研究生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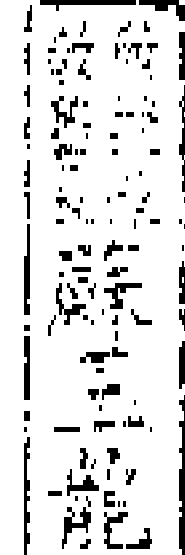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項獎助計畫，獎助對象為國內各系所的研究生，期能鼓勵及培植更多青年參與非營利組織的研究與發展。
- 二、本獎助分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申請日期即日起至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一階段入選後才可參加第二階段審查，有關事項請自行參閱附件，或自本會網頁中新聞公告查詢 (http://www.nyc.gov.tw/news.html)。
- 三、本案聯絡人：張專員春蓮，電話：02-2356-6248，傳真：02-2356-6286，電子信箱：spring@nyc.gov.tw

正本：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虎尾技術學院、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慈濟大學、大葉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學院、輔英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大同大學、真理大學、南華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臺科技大學、



PITZ



擬辦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四樓  
真：(02) 二三五六六三〇七

- 一、本會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本校學生。
- 二、影本送人文、管理、科技三學院公告週知。
- 三、文陳閱後存。



國立公文



9109135 號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92 年在校研究生研究論文補助計畫公告

91.12.10 青參字第 091300211 號函核定

### 一、目的：

管理學大師 Peter F. Drucker 說：非營利組織是一種點化人類的媒介。所謂點化是在於提供社會變遷時，轉化人類的機制，其作用在於提昇社會生活水準，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公民社會)，由此可見非營利組織的重要性及必要性。

近年來，非營利組織成為促動「公民社會」不可或缺的角色，國外對於非營利組織之研究早已成為顯學。反觀國內，由於經濟以及教育的提昇，國人也日益重視非營利組織的功能，隨著公民社會的逐漸發展，大學院校及研究機關也開始投入更多的資源來關心非營利組織的整體發展及研究，這股已萌芽的種子，有待更多的養份及細心的培植。因此，擬訂了一套獎助措施，鼓勵國內研究生將其研究論文提交本會，經專家的評審，擇優良者獎勵之，並擇合宜的場所，將其研究心得分享給各界。藉由本項獎勵及提供發表研究的場合措施，鼓勵國內研究生從事非營利組織相關議題之研究，並吸引更多的青年從事非營利組織的研究。。

### 二、研究主題：本次研究對象以非營利組織為主，包括下列四個主題

- (一) 生態旅遊與永續發展：包括以非營利組織經營之各項生態旅遊、民宿、休閒農場、舊貨回收、再生資源等之研究。
- (二) 非營利組織經營之微小企業、地方特色產業、文史導覽、社區總體營造：原住民手工藝品、婦女手工藝品、當地節慶活動、文史導覽等之研究。
- (三) 照顧產業與生活品質產業：包含非營利組織經營之托兒、托育中心、老人照顧、有機農場、有機食品、公益服務問題分析等之研究
- (四) 非營利組織發展相關議題(如公民社會振興方案、公益創業信用保證基金、政府採購法對於非營利組織的優惠措施、非營利組織之認證指標等)
- (五) 有關非營利組織專業規劃師資格及管理之研究，以作為未來研擬非營利組織具一定規模者，應聘專業規劃師，提供專業規劃諮詢服務之參考。

### 三、申請資格：

各大學及獨立學院碩、博士班在校學生，所提論文為未申請其他公私立機構獎助且尚未發表、出版者。(參加本項第一階段入選者，如未於預定第二階段截止收件前將研究論文送本會審查者，取消申請資格。)

### 四、申請方式：

-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依本會「促進第三部門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應於截止收件時間內檢附申請表(格式如附件)、證明文件乙份與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寄達收件地點。
- (二) 研究計畫書應包括：
1. 題目及摘要(一千字內)。
  2. 研究計畫內容：應含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理論架構、研究方法、文獻目錄等(以三千字為上限，不含文獻目錄)。
  3. 預期研究結果、研究進度圖及經費支出概算一覽表。
  4. 申請者的簡歷(請註明就讀學校系所、聯絡地址、電話、email)及指導教授。
- (三) 研究計畫所採用的研究方法沒有限制。資料來源可包括抽樣調查、人類學調查或其他次級資料分析。但研究計畫的性質應以原始計畫為限。

**五、截止收件時間：分兩次收件，兩次審查，截止收件時間均以郵戳為憑。**

- (一) 第一次 92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 第二次 9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收件地址及電話：**

台北市 100 中正區徐州路五號十四樓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三處第一科，聯絡電話：02--23566248，傳真電話：02--23566286，網址：[www.nyc.gov.tw](http://www.nyc.gov.tw)，相關表格請直接下載。

**七、補助金額：**

- (一) 申請補助並經第一階段審查入選者，應於 9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研究論文 3~5 萬字，並繳交一式三份給本會。
- (二) 本次研究論文經第二階段評選通過者，每主題前四名發給補助金額(第一名四萬元、第二名三萬五千元、第三名三萬元、第四名二萬五千元；若未達標準者，從缺)，經評選合格但未入選前四名者，每件發給補助金五千元。

**八、審查與結果公佈：**

- (一) 由本會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計畫內容，決定入選及補助額度。
- (二) 每階段截止收件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公布於本會網頁，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

**九、研究論文發表：**

- (一) 完成之研究論文，授權本會於本會網站公開刊載或由本會集結出版，不另支稿費。

(二) 經本會補助者，應於本會指定的場所發表研究論文，本會另支交通費及必要的費用。

## (附件) 促進第三部門發展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申請人姓名／ 單位名稱		
2	活動名稱		
3	活動時間、地 點、對象及人數 (含男女人數 比例)		
4	預定辦理或參 與活動概要		
5	所需經費(請簡 列主要頁目與 總金額)		
6	擬向本會申請 補助金額		
7	是否向其他單 位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註明單位與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2、 3、		
8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活動企劃書(含經費概算表、參與人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2、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及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請註明) _____		

機關地址：\_\_\_\_\_ 連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E-mail：\_\_\_\_\_

(註) 1至7欄位如有不足，申請單位得增加次項，附於本申請表之後。